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庐发项〔2024〕23号

关于同意庐江县乐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庐江县乐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给予庐江县乐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乐政〔2024〕1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庐江县乐桥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编码：2401-340124-04-01-975814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庐江县乐桥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包括油菜基地建设、村庄改造提升及河道灌渠治理。

（1）油菜基地建设工程：10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（油菜种植基地）、农业产业设施配套和基地道路等，并配套建设其

他附属工程。

(2) 环境改造提升工程：对辖区内的老旧建筑单体等进行修缮提升，同时对辖区内的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进行整体提升，并对辖区内主要道路进行建设，配套强弱电、雨污水等附属工程。

(3) 河道灌渠治理工程：对辖区范围内各流域水系进行贯通、沟渠清淤、生态环境治理及水污染防治等，同时对辖区范围内的农田进行面源污染治理、并将流域范围内的农村雨污水进行收集处理。

四、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约 21348.4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资金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。

五、本文件有效期二年，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请据此进一步完善前期工作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用地、规划、节能、水保等相关手续。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水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。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窗口

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
